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7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志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7、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分別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7、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結果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2年1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040號鑑驗書可稽（參毒偵736卷第73頁），則附表編號3所示吸食器已與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吸食器內之第二級毒品俱視同毒品。故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01 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規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
02 無訛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3 前段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許采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
1	海洛因	1包（驗餘淨重81.6483公克，純度小於1%）
2	海洛因	1包（驗餘淨重0.4454公克）
3	吸食器	1組（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